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7年7月31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河北省黄骅市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叶锐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耿虎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王军现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利，为该公司法律顾问
4. 其他信息：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4. 其他信息：

(四) 基本案情：

2015 年 10 月，我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炼铁厂新增 C115 管状带式输送机工程设备供货合同》和《补充协议》及《建筑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担被告炼铁厂新增 C115 管状带式输送机工程的设计与设备供货合同。三个合同总金额共计 710 万元。合同签订后，我公司按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被告也陆续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390 万元。设备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通过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验收合格后，向原告支付 180 万元，但被告没有履行。经我公司多次催要，无果，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 18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利息 45,000.00 元，并支付之后利息；
- 2、依法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冀 0983

民初 5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判令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向被告开具并交付额度为 1,680,321.0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自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日内向原告出具金额为 1,680,321.00 元的足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判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判令驳回反诉原告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对以上判决不服，依法提起上诉，上诉的请求如下：

1、要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即“向原告出具金额为 1,680,321.00 元的足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180 万元的工程款；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待公司取得相关文件后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原告）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宝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我公司因中标沧州中铁 D600 管状带式皮带输送机项目，将该项目的钢结构加工工作委托被告进行。2015 年 12 月 11 日，我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由于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导致沧州中铁从我公司的工程款

中扣除油漆质量问题返修费用 764,235.00 元，给我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64,235.00 元，该损失依法应由被告北京宝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合法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